

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即墨市顺天鑫链条厂：

本委受理黄海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青即劳人仲案字[2023]第1141号），已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为：一、被申请人即墨市顺天鑫链条厂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黄海东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工资18000元。二、被申请人即墨市顺天鑫链条厂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黄海东2022年6月至9月防暑降温费720元。三、驳回申请人黄海东的其他仲裁请求。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地址：即墨区蓝鳌路698号劳动仲裁立案窗口）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不服本裁决，双方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